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现金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在收购决策过程中，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2、本次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 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配置，并有可能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3、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中杜长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收购杜长波持有标的公司 0.075% 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47.70 万元，交易对价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价格相同。

4、综合各第三方专业机构意见以及本次交易实质，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兹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
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杨 帆

胡 庆

吴伯帆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